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 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做好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基础教育领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确保成果质量

(一) 坚持正确方向

教学成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要求，符合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方向，注重补齐育人短板和破解薄弱环节问题。

(二) 准确把握定位

教学成果必须是教育教学实践成果，注重体现实践性，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在理论支撑下创造性地提出科学思路和方法，经过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较好实践成效。

(三) 严格控制比例

各市(州)要严格按照一线比例要求报送,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四) 细化遴选标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奖励范围和成果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遴选标准,准确把握教学成果的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实效性等方面要求,根据下达的申报限额择优遴选推荐成果。

(五) 防止包装挂名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成果申报材料实事求是,防止创设新概念、新名词,杜绝形式主义、过度包装,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挂名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成果的申报资格

二、材料申报要求

(一) 纸质材料

1. 各地各有关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同时,需填写《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报送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纸质材料一式十份,只需报送《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报送汇总表》、成果申报表和成果报告。

3. 成果申报表中推荐成果类别 3 类维度选项应勾选完整,不得多选,不得空缺;推荐成果实践检验时间应确保2

年或以上，检验时间不足不予评审。

4. 成果申报表确保以下签字、盖章无遗漏：

(1) 推荐单位；

(2)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中，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成果持有者签字，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成果持有者签字一栏需加盖单位章；

(3) 成果实践单位盖章；

(4) 个人名义申报成果本人及其他成果持有人签名；

(5) 单位名义申报成果主持单位及其他持有单位盖章。

5. 成果简介、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电子版)请严格按照字数限定要求填写，做好匿名处理，需隐去单位(学校)名称、负责人等相关信息。

(二) 电子材料

1. 其他佐证材料只需提供电子版，并上传至线上申报平台，论文摘要、专著简介、重要媒体报道等文字材料应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1万字；

2. 所有电子材料大小不超过500M(包含视频、图片等)；

3. 电子版佐证材料必须与申报书填写相关信息对应。

三、线上填报指南

我省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平台可登录湖北教育云平台，在“活动中心”栏目“省级活动”中进入，具体网址为：

<http://hbeducloud.com/hdcs/2022/09/17458.shtml>

平台管理账号将下发至各地各单位工作联系人，各地各

单位可根据配额生成申报账号，分配给本地本单位成果申报者。

系统填报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咨询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027-87120906或 0591-87085776。



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2022年9月17日